

國立中興大學林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檢 測 分 析 單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TEL：04-22840345 ext. 236 / Email：taf3739@gmail.com / FAX：04-22851308

申請資訊	申請單位		委託編號：(由檢驗服務中心填寫)								
			申請日期：(yyyy/mm/dd)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報告資訊	委託單位										
	委託地址										
	送驗人員/單位	若無送驗人員/單位，則此列可免填									
	會驗人員/單位	若無會驗人員/單位，則此列可免填									
	樣品名稱										
	報告地址	☐ 自取； ☐ 同寄委託地址； ☐ 其它_____									
付款資訊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繳費方式	☐ 繳款單； ☐ 預開發票（僅限政府機關） ※繳費完畢後請務必 Email 繳費證明，確認費用入帳後將以掛號寄出發票。									
	收據地址	☐ 同委託地址； ☐ 其它_____									
測試類別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年版/版次	TAF 認證標誌	單價	數量	金額				
				☐							
				☐							
				☐							
				☐							
				☐							
				☐							
				☐							
符合性聲明	符合性聲明	☐ 是； ☐ 否（未勾選視同不執行符合性聲明，符合性聲明需增加 2 日工作天數）				含稅總計：					
	標準規範	☐ 參照標準規範：_____ ☐ 顧客自訂之允收界限：_____									
	判定規則	☐ 簡單允收 ☐ 其他：_____（本中心僅提供 ILAC G8: 09/2019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明定之判定規則）									

備 註	
-----	--

約定條款：

- 預計_____工作天數完成（由檢驗服務中心填寫或請電洽檢驗服務中心）。
※工作天數定義：接件日為本中心收到檢測分析單、測試樣品以及測試條件之當日，並以此開始計算工作天數。
※國定例假日不計算工作天數。
- 報告合併：☐是（請申請單位填寫報告合併之形式於備註欄）；☐否（未勾選視同不執行報告合併）。
- 留樣退還：☐是（☐自取；☐貨運郵寄（到貨付款））；☐否（未勾選視同不退樣）。
※本中心保留樣品一個月。
- 報告份數：☐乙式一份；☐乙式二份（未勾選視同乙式一份）。
※報告開立後欲增加份數、修訂或補發，每份酌收工本費 200 元，且報告出具六個月後不可再修訂。
- 如顧客、主管機關以及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無指定測試方法及標準規範之年版或版次，則以附件一之年版或版次進行測試。
- 顧客如需瞭解自訂之試驗方法，可電洽諮詢。
- 請申請單位於試驗完畢前繳清測試分析所需之費用。待繳費完成後，本中心才會發出試驗報告。
※第一次申請者，應於測試分析開始前繳清費用，否則本中心有權決定是否進行後續試驗。
- 申請單位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申請覆驗，但費用需申請單位負擔，逾期概不受理。
- 本中心不執行抽樣及測試項目之外包服務，故發生缺乏適合之儀器設備、校驗能力不足或其他因素而不能進行相關測試時，本中心會立即通知申請單位，並將協議結果紀錄於檢測分析單。
- 本中心若依顧客要求之標準規範進行符合性聲明時，僅提供 ILAC G8: 09/2019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明定之判定規則，並會於委託測試報告中載明顧客之標準規範及判定規則。
- 檢測分析單經申請單位及中心雙方代表簽章後，將正式受理測試事項。
- 公共工程相關檢測分析若為會同送件，請會同者亦於顧客、送驗、會驗人員簽章欄中簽章。
- 測試樣品如有不得檢出、最高值或最大值相關之符合性聲明需求，本中心建議顧客將原樣送至本中心進行測試。若顧客無法將原樣送至本中心進行測試，則本中心將於委託測試報告中載明樣品之現況。
- 顧客應確保測試樣品之保存、運送、取樣、採樣等相關流程符合測試方法及標準規範，本中心僅就該樣品分析，其結果不代表所有產品品質之一致性。對於顧客因本案發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概不負責。
- 本中心向申請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僅限於本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營業範圍目的之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ISO/IEC 17025 之規定保密及保護顧客之資訊。
- 本中心依法律或合約授權之要求揭露或公開顧客之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本中心會立即通知申請單位，並將協議結果紀錄於檢測分析單。
- 測試類別、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年版/版次、認證標誌、單價以及對測試樣品之要求請參考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之測試樣品為定價之五折（耐候試驗之樣品除外）。

顧客、送驗、會驗人員簽章	承辦/業務專員	審核/技術主管	歸檔/品質主管